

天津市：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

8月24日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《[天津市贯彻落实<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>具体举措分工方案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（一）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

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，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。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。促进汽车更新消费，鼓励以旧换新，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。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。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，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，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。

1.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，持续优化我市小客车调控措施，延续年度增投计划，合理调整指标配置额度及方式，满足市民用车需求。

2.促进二手车交易健康有序发展，加快制定出台天津市二手车交易周转指标管理办法，方便市民更新车辆。

3.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合理确定汽车消费贷款首付比例、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，扩大汽车消费信贷覆盖面。

4.落实我市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，着力解决“津城”“滨城”核心区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，加快建成一批独立占地、公建合建、绿化合建、广场合建、操场合建、公交合建公共停车场（楼）。鼓励利用空闲厂区、边角空地、待建土地和具备条件的桥下空间等建设临时停车设施。2023年新增泊位4000个。

5.举办汽车嘉年华、汽车下乡、车展等活动促进汽车消费，鼓励有条件的区发放汽车消费券。推动武清区澳康达名车广场项目开业运营。

（二）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

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、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、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。科学布局、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，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，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，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，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。

6.研究编制天津市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方案。按照适度超前原则，重点在居民小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国省干线公路沿线、交通枢纽等公共停车区域以及物流集散地配建公共充电设施。全面推行个人报桩的“充电桩联网通办”政策，继续加大小区公共充电桩建设力度。推进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充电桩规范建设，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要求。搭建天津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平台，实现全市充电设施统一运行监管、运营分析，各企业充电设施互联互通。2023年累计新增各类充电基础设施不少于1万台。

7.落实峰谷分时及阶梯电价政策，鼓励用户低谷时段充电。鼓励电网企业在电网接入、扩容等方面优先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强充电配电网建设，新建居民区合理配置变压器容量，加快老旧社区电力设施升级改造，满足用户直接装表接电需要。

8.落实国家部署，严格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等政策。

9.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系列活动。落实商务部举办“百城千县”汽车节暨新能源汽车惠农盛宴部署，举办天津品质消费农村行暨新能源汽车惠民巡回展，组织新能源汽车品牌展示，鼓励适合农村使用的电动商用车、乘用车销售，开展汽车试乘试驾、知识讲座、团购优惠、保险减免等活动，持续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0061.html>